



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公告

民國 114 年 4 月呈核公布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30030292 號函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俾使教科用書評選順利進行，本作業依合法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、客觀及專業之原則，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。
- 三、樣書陳列日期：114 年 4 月 16 日（三）～114 年 5 月 16 日（五）。
- 四、評選日期：114 年 5 月 19 日（一）。
- 五、評選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- 六、作業內容說明：樣書提供—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用書均可參加評選，其樣書（成書）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，以確保選用之樣書（成書）係通過審定之版本。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（一）科目：

1. 一至六年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（含各年級上、下學期，以整套、一系列為原則），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。
2. 閩南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（上、下學期用書，以整套、一系列為原則）。
3. 英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（三至六年級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；一、二年級樣書以整套、一系列為原則）。

（二）樣書送達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（五）16:00 前。（逾期恕不受理）

（三）樣書送達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（請一次送達，勿分批發送）。

（四）遴選方式：

1.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
（五）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至於樣書封底。
- （二）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，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- （三）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- （四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- （五）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，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用說明……，以書面資料列表說明之。
- （六）樣書與 CD 等附件於獲選後需留本校備查，一經議價決標，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。





(七) 未獲入選之教材，請於 114 年 6 月 13 日（五）前自行領回。未領回者，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業務承辦人：蔡志輝老師、蕭妃旻老師、黃麗萍主任。

聯絡電話：(04)2339-6119，分機 711 傳真：(04)2330-6040

地址：413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里新埔路 239 號

九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。

